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中期報告 ○
2025



A decorative graphic in orange tones. It features a dashed line path with circular nodes containing icons: a smartphone, a house, a car, a hand holding a card, a laptop, a hand with sound waves, and a shield. In the center is a dashboard with a calendar, a document, a customer service icon, a globe, a robot, and a shield with a checkmark. Two arrows point upwards from the dashboard.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中期業績
- 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2**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辭任)
溫獻珍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辭任)
習文波先生
王新福先生
張鋒先生 (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張才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陽秋林女士

公司秘書

張寶文女士，香港律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唐滙棟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
22E大樓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票代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334

網站

<http://www.tclcdot.com>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170,600	1,841,000
銷售成本		(3,052,251)	(1,771,395)
毛利		118,349	69,6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2,609	32,035
銷售及分銷支出		(7,020)	(5,813)
行政支出		(91,829)	(96,2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707	(67)
其他開支		(973)	(1,135)
融資成本	7	(8,199)	(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3,644	(1,657)
所得稅(支出)／抵免	8	(2,604)	8,631
本期間溢利		51,040	6,97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1,040	6,97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 本期間溢利		人民幣2.43分	人民幣0.33分
攤薄			
— 本期間溢利		人民幣2.43分	人民幣0.33分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51,040	6,97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201	(1,226)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7,201	(1,22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7,201	(1,22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58,241	5,74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8,241	5,748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9,011	747,470
無形資產		14,340	10,0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2,957	704
遞延稅項資產		16,526	627
使用權資產		27,532	28,009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		235,000	235,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5,366	1,021,849
流動資產			
存貨	11	468,619	325,98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537,199	1,059,5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864	75,793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		674,269	965,485
定期存款	13	19,000	19,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103,868	62,149
流動資產合計		2,910,819	2,507,9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2,288,303	1,836,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83,360	584,467
租賃負債		-	239
應付稅項		38,877	24,950
流動負債合計		2,810,540	2,445,762
淨流動資產		100,279	62,2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5,645	1,084,066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707	7,516
遞延稅項負債		1,068	5,92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75	13,437
淨資產		1,128,870	1,070,62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15	172,134	172,134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儲備		(13,080) 969,816	(13,080) 911,575
權益合計		1,128,870	1,070,629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72,134	79,476	(77,680)*	167,911*	50*	1,549	(13,080)*	117,055	(13,002)	636,216	1,070,62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51,040	51,040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	7,201	-	7,20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7,201	51,040	58,241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2,134	79,476	(77,680)*	167,911*	50*	1,549	(13,080)*	117,055	(5,801)	687,256	1,128,87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人民幣1,013,672,000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1,575,000元)。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2,134	79,476	(77,680)	167,911	50	(13,080)	109,178	(6,655)	578,114	1,009,44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6,974	6,974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1,226)	-	(1,226)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1,226)	6,974	5,748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1,080	-	(1,080)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2,134	79,476	(77,680)	167,911	50	(13,080)	110,258	(7,881)	584,008	1,015,196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644	(1,657)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7	8,199	51
銀行利息收入	5	(21,462)	(17,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55,200	44,543
無形資產攤銷	6	1,388	1,3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17	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2	1,0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6	(718)	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6	12	(1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3,847	1,863
公平值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		1,268	137
公平值變動收益		-	230
存貨增加		(145,738)	(6,67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510,569)	(137,6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498	42,15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452,197	386,79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		(42,172)	(39,980)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229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810)	7,054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44,947)	281,900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9,342)	(9,189)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54,289)	272,711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1,462	17,78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8,672)	(54,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23	288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減少／(增加)		291,217	(229,717)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04,030	(266,1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8,179)	-
償還銀行貸款		-	(3,16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8,179)	(3,1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149	23,17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7	9,71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103,868	36,2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103,868	36,286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868	36,286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智能設備使用的LCD模組以及提供LCD模組加工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 （「華顯光電惠州」）*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51,686,900元	人民幣451,686,900元	-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以及提供LCD模組加工服務
惠州科達特智顯科技有限公司 （「科達特智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供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
Tajij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營銷及銷售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營銷及銷售
TCL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Limited	百慕達	1港元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CL Display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aiging Investment Limited	百慕達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華顯光電惠州及科達特智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內地指中國之任何部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期間的財務資料採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並無涉及可變租賃付款(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利的含義,以及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遲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清償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股權工具進行結算,僅於可轉債的轉換權本身作為股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對有關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仍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顯示產品分類，其主要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911,394	1,628,833
香港	259,206	212,167
	3,170,600	1,841,000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79,04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88,916,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關連公司作出之銷售。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有關客戶合約收入之收入分拆資料

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別	LCD模組	LCD模組
銷售工業產品	3,147,354	1,818,142
加工及製造服務	23,246	22,858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170,600	1,841,000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911,394	1,628,833
香港	259,206	212,16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170,600	1,841,000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3,170,600	1,841,000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1,462	17,785
補貼收入*	13,218	12,391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4,046	1,042
其他	5,151	1,418
	43,877	32,636
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	(1,268)	833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之交易	-	(230)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收益	-	(1,204)
	42,609	32,035

* 補貼收入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的多項政府撥款。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計入)／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3,052,251	1,771,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200	44,543
無形資產攤銷*	1,388	1,3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7	217
研發成本 [^] ：		
本期間開支	72,535	64,2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29,614	176,1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41	7,884
	239,555	184,01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68	(833)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	-	1,2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2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718)	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的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12	(1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847	1,863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支出」內。

[^] 研發成本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無追索權的票據貼現及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利息	8,199	51
	8,199	51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四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抵免)	10,423	(997)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9,342	(7,890)
遞延	(17,161)	256
本期間稅項支出／(抵免) 總額	2,604	(8,6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51,04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74,000元)及期內扣減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6,908,406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96,908,406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7,311	155,084
在製品	59,507	19,364
製成品	151,801	151,540
	468,619	325,988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32,117	1,051,329
應收票據	5,276	9,076
減值	(194)	(841)
	1,537,199	1,059,564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67,366	1,007,649
一至兩個月	363,111	50,544
兩至三個月	6,722	1,371
	1,537,199	1,059,564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868	62,149
定期存款*	19,000	19,000
	122,868	81,149
減：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9,000	19,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868	62,149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121,923	75,828
— 港元	2	2
— 美元	942	5,318
— 日圓	1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	122,868	81,149

* 定期存款人民幣19,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期滿。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有信譽之銀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包括存放於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一間金融機構)之存款人民幣118,78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149,000元)。中期期間內，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年利率介乎0.01%至2.75%(二零二四年：0.01%至2.75%)，即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之儲蓄利率。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有關存放於關連人士之存款所得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9。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4.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88,303	1,836,106

於中期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412,961	1,042,748
31至60日	388,473	317,271
61至90日	299,543	345,728
超過90日	187,326	130,359
	2,288,303	1,836,106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30至150日之期限結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5.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		
4,000,000,000股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千港元)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114,307,929股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4,307,929股) 普通股 (千港元)	211,431	211,431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172,134	172,13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114,307,929股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4,307,929股)，包括為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17,399,523股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99,523股)。

本公司股本於本期間內概無變動。

16.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日期」)，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而言，亦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執行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決議採納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向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人士」，並統稱「經甄選人士」)作出獎勵(「獎勵」，並統稱「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獎勵可用(i)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所聘請之受託人(「受託人」)將從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統稱「獎勵股份」)之方式來滿足。以上兩種方式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而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取決於歸屬條件(如有)是否達成而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批准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本集團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原歸屬日期前之日期提前歸屬承授人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及豁免或修改有關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6. 股份獎勵計劃(續)

在計劃限額被更新及倘進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之規限下,董事會將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以致:(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即172,149,980股股份);及(ii)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除非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於各財政年度內授予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51,644,994股股份)或最近批准日期(即最近獲相關股東批准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據此訂立一份委任其為受託人之信託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授予獎勵,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97名經甄選人士授予合共51,644,994股為新股份之獎勵股份(「股份授予A」)。股份授予A須待(i)股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新股份向若干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授予B」)。此舉涉及有條件地分別向145名經甄選人士(均為僱員)及2名經甄選人士(非本集團僱員)授予合共44,813,829股獎勵股份(為新股份)及6,831,165股獎勵股份(為來自市場之現有股份)之獎勵。股份授予B之145名經甄選人士中,4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承授人」),彼等有條件地獲授予合共15,364,499股為新股份之獎勵股份。向該等關連承授人作出獎勵構成關連交易,故亦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取得。

尚未歸屬獎勵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合共103,289,988股股份,其中102,946,488股股份已歸屬及343,500股股份已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710,704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0,704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並被視為退還股份。因此,於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儲備中扣除人民幣705,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5,000元)。

於中期期間內,概無獎勵已授出、歸屬、註銷、失效或扣除。於中期期間初及/或中期期間末,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未行使獎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延聘新增僱員，以及就達到本集團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該認股權計劃自採納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各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30%。在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聯繫人而言，為0.1%，見下段)。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與構成購股權標的之部份或所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8,502,000元(每份0.28港元)。32,806,987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屆滿，購股權儲備因而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本公司可進一步授予之購股權總數為零。

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8.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69,010	53,318

1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內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分類為與TCL科技及當時之聯屬公司以及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CL控股」)及當時之聯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TCL科技及其當時之聯屬公司：		
銷售產品	1,466,037	818,470
加工服務	24,967	28,173
銷售原材料及樣品	88,045	16,163
購買原材料	1,076,584	614,628
購買服務	1,154	430
獲得人力資源服務	52,229	35,549
租金及其他相關支出	11,863	2,319
利息收入	8,828	8,992
擔保費	6	37
	2,729,713	1,524,761
TCL控股及其當時之聯屬公司：		
銷售產品	267,712	47,588
銷售原材料及樣品	12,996	1,117
購買原材料及產品	673,171	16,921
購買廠房、汽車、傢俬及裝置	4,130	486
	958,009	66,112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中期期間末並沒有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c)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TCL科技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1,948,158	1,694,136	739,984	813,845
TCL控股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342,575	118,520	434,715	103,126
	2,290,733	1,812,656	1,174,699	916,971
非流動：				
TCL科技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235,000	235,000	-	-
	2,525,733	2,047,656	1,174,699	916,97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與直接控股公司(TCL科技之一間聯屬公司)之流動結餘包括與償付直接控股公司代表本公司支付之上市費用有關之款項人民幣34,50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34,000元)。與TCL科技及其聯屬公司以及TCL控股及其聯屬公司之結餘主要為貿易結餘，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之信貸條款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19	1,568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0. 金融資產之轉讓

並未於其實體內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作為日常業務之部份，本集團訂立了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並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轉讓予銀行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其繼續確認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之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負債，即抵押銀行墊款。於轉讓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換取現金的權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貼現票據之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貼現票據之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計息銀行借貸。

21. 批准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在複雜的經濟環境下，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消費電子行業呈現結構性復甦態勢。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的數據，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1%，達到295.2百萬部。智能手機品牌廠商密集推出新款機型，並深度融合人工智能（「AI」）功能，以滿足消費者實用主義需求。然而，經濟不確定性導致整體行業分化明顯，低端市場需求持續承壓，消費者傾向抑制支出以應對經濟變動。中國市場表現也不及預期，雖然「國補政策」短期內提升了智能手機出貨量，但技術創新受到瓶頸制約，居民消費力下滑，第二季度出貨量同比下降1%。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同比增長8.5%，達到36.8百萬部。各地區的增長主要受到消費者和教育領域更新週期的推動。綜合來看，雖然消費電子行業在特定領域顯示出增長潛力，但整體市場仍面臨經濟波動的挑戰，特別是在低端及中國市場。

與此同時，面板行業經歷階段性調整。根據調研機構Omdia的報告分析指出，隨著第二季度關稅戰的擔憂緩解，品牌製造商的採購策略趨向保守，導致面板出貨量下降。智能手錶和智能手機等中小尺寸顯示應用的設備製造商均進行業務與庫存調整。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中小尺寸顯示面板出貨量環比預期下降10.0%，同比下滑6.0%。非晶硅液晶顯示（「A-Si LCD」）面板憑藉顯著的成本優勢展現韌性，在入門級市場仍保持穩定需求，為行業提供支撐。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充分發揮規模化產能及產線佈局優勢，持續優化業務和產品結構，驅動各類型產品銷量持續攀升，經營業績顯著增長。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本集團銷量達到20.4百萬片，季度環比增加54.4%。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總銷量達33.7百萬片，同比增加70.0%，帶動總營業額增長至人民幣3,170.6百萬元，同比增加72.2%。

自與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t9」顯示面板生產線共同建立了面板模組一體化模式後，本集團獲得了穩定且高質量的顯示面板供應及多家一線品牌客戶的高度認可。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品牌客戶定制的手機類模組產品進入量產，帶動本集團手機類模組銷量增加82.3%，達24.9百萬片，相關營業額同比增加71.2%達人民幣1,208.3百萬元。

在產品結構多元化發展的帶動下，本集團重點聚焦於橫向發展中尺寸顯示模組。受益於「國補政策」以及品牌商促銷活動的雙重驅動，教育類平板市場持續向好。根據調研機構RUNTO最新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中國教育類平板總銷量為1.27百萬台，同比上升29.4%。回顧期內，本集團中尺寸產品銷量進一步增加，平板類模組銷量增加91.1%，達4.3百萬片，相關營業額同比增加71.3%達人民幣742.7百萬元；商用顯示產品銷量同比增長超過2.7倍，達1.7百萬台，相關營業額達人民幣747.0百萬元。由於商用顯示產品單價浮動，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產品平均售價同比減少3.9%至人民幣96.9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持續調整產品結構及優化客戶結構，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在整體業務的大幅增長帶動下，本集團錄得毛利達人民幣118.3百萬元，同比增加70.0%，毛利率為3.7%，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者利潤達人民幣51.0百萬元，同比增加631.9%。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變動
	千片	%	千片	%	
銷售產品					
手機類模組	24,853.6	73.8%	13,631.5	68.9%	+82.3%
平板類模組	4,327.4	12.9%	2,264.2	11.4%	+91.1%
商用顯示產品	1,688.4	5.0%	457.7	2.3%	+268.9%
部件及其他產品	1,600.0	4.8%	1,668.6	8.4%	(4.1%)
加工及製造服務	1,187.5	3.5%	1,780.4	9.0%	(33.3%)
總計	33,656.9	100.0%	19,802.4	100.0%	+70.0%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銷售產品					
手機類模組	1,208.3	38.1%	705.8	38.3%	+71.2%
平板類模組	742.7	23.4%	433.5	23.6%	+71.3%
商用顯示產品	747.0	23.6%	431.6	23.5%	+73.1%
部件及其他產品	449.4	14.2%	247.3	13.4%	+81.7%
加工及製造服務	23.2	0.7%	22.8	1.2%	+1.8%
總計	3,170.6	100.0%	1,841.0	100.0%	+72.2%

回顧期內，中國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911.4百萬元及人民幣259.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的91.8%及8.2%。

- 按區域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中國內地	2,911.4	91.8%	1,628.8	88.5%	+78.7%
香港	259.2	8.2%	212.2	11.5%	+22.2%
總計	3,170.6	100.0%	1,841.0	100.0%	+7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展望未來，貿易緊張局勢仍未緩解，全球不確定性升高。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速將降至2.8%，持續對消費電子行業造成影響，特別是在顯示面板等關鍵零部件領域，供應鏈風險有所上升。

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在連續八個季度增長後開始放緩。IDC報告指出，隨著全球智能手機普及率提高、消費者換機週期延長及二手市場發展，未來智能手機市場預計將保持個位數增長。在顯示面板方面，受益於中低端產品的穩定需求以及品牌商促銷備貨的拉動，A-Si面板需求保持穩定。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持續發揮與TCL華星t9組成的面板模組一體化優勢，共同開發更具競爭力的定製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此保持與一線品牌客戶的深度合作。展望二零二五下半年，隨著產品品類的不斷擴大以及市場佔有率逐步提升，本集團的訂單將穩中向好。我們對在波動市場中實現穩健發展充滿信心，將不斷提升盈利能力，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使用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為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資金的延續性及靈活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結存為人民幣122.9百萬元，其中0.8%為美元及99.2%為人民幣。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存款結存為人民幣909.3百萬元，有關存款乃根據本公司、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及TCL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存放於TCL科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總值為人民幣1,128.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0.6百萬元），資本負債率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169,010	53,31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本集團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外匯風險。此外，基於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

未決訴訟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交易。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有關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731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39.6百萬元。本集團旨在通過提供定期結合地區本地生產總值(GDP)增長以及最新法律法規進行更新的薪酬待遇，為員工提供合理合法有競爭力的薪酬、花紅及福利。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持續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亦已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本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可能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權益衍生工具 項下所持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歐陽洪平 (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四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14,037,998	—	14,037,998	0.66%
王新福	實益擁有人	2,639,036	—	2,639,036	0.12%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披露於聯交所網站有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相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307,9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工具 項下所持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科技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2)			
廖騫	實益擁有人	2,440,829	1,041,459	—	3,482,288	0.0185%
歐陽洪平 (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四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594,632	501,635	—	1,096,267	0.0058%
習文波	實益擁有人	583,646	319,117	—	902,763	0.0048%
王新福	實益擁有人	9,350	—	—	9,350	0.00005%
張鋒 (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四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	1,129,894	461,881	—	1,591,775	0.0085%
張才力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六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29,025 —	427,976 18,005	—	575,006	0.0031%

附註：

1. TCL科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2. 該等權益為根據TCL科技採納的激勵計劃向相關董事及其配偶所授出的激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歸屬。
3. 該百分比乃按TCL科技所提供根據TCL科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8,779,080,76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TCL科技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7,439,806 (附註1)	64.20%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7,439,806 (附註2)	64.20%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TCL科技被視為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乃透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光電」，TCL科技擁有81.60%權益）全資擁有。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TCL華星光電被視為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乃透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TCL華星光電全資擁有。
- 該百分比乃按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各主要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相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307,929股股份）計算。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擔任公司的董事／僱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 廖騫先生亦為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 歐陽洪平先生亦為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彼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起辭任董事；
 - 習文波先生亦為TCL華星光電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
 - 張鋒先生亦為TCL華星光電高級副總裁。
 - 張才力先生亦為TCL華星光電副總裁兼製造中台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或淡倉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藉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進一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股份恢復於聯交所之買賣起生效。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激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其提供激勵及獎勵、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招聘新增僱員，以及就達到本集團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尚未根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最新修訂作出修訂。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各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即最大權利）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聯繫人而言，為0.1%），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乃佔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總值（按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建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及各承授人支付不可退回的名義代價1.00港元），惟有關建議於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再可供接納。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或歸屬期，惟董事會有權釐定與構成購股權標的之部份或所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7。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即本中期報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零。



其他資料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如本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7載），惟由於輸入該模式有關預期將來表現之多項假設屬於主觀性質並存在不確定性，以及該模式本身具有若干固有限制，因此有關估計受制於若干基本性局限。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或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當時可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均為零。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歸屬、失效或註銷，亦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旨在嘉許及激勵參與者作出貢獻並向其提供獎勵、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吸引及招聘合適人員加入成為僱員，以推進本集團之發展，以及就達到本公司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隨後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董事會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原歸屬日期前之日期提前歸屬承授人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及豁免或修改有關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除非另行予以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維持有效十年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根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最新修訂作出修訂。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向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人士」）作出獎勵（「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即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TCL科技之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聯屬公司之公司，包括TCL科技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如該等公司並無股本，則為具有權力行使或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20%）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可用(i)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所聘請之受託人（「受託人」）將從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方式來滿足，以上兩種方式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而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取決於歸屬條件（如有）是否達成而定。

在計劃限額被更新及倘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之規限下，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以致：(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即172,149,980股股份）；及(ii)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其他資料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及倘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之規限下，於各財政年度內授予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獎勵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51,644,994股股份）或最近新批准日期（即最近獲相關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及倘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之規限下，在12個月期間內，任何一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即最大權利），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即17,214,998股股份）或最近新批准日期（即最近獲相關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本1%，惟關連人士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總額須一直低於30%。

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歸屬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有權就獎勵釐定（其中包括）歸屬期及時間表、獎勵股份數目及形式、授予獎勵之條款及條件。通常，獎勵承授人毋須就獎勵股份作出付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獎勵獲授予、歸屬、註銷、失效或扣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或未歸屬之獎勵。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合共103,289,988股股份，其中102,946,488股股份已歸屬及343,500股股份已沒收。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68,859,992股獎勵股份根據現有計劃授權／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限額以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形式可供授出。因此，合共68,859,992股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予以發行，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即本中期報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2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購股權或獎勵尚未行使／未歸屬，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刊發之日起，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即就確定本節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述之若干董事資料已變更，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歐陽洪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張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溫獻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張才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徐慧敏女士獲委任為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6.HK、601456.SS）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6.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及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寶文女士（「張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合夥人，並非本公司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監Clara SIU女士作為張女士之聯絡人，確保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通過被委派的聯絡人傳遞予張女士，使公司秘書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憑藉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張女士擔任其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主席）、李揚先生、徐岩先生及陽秋林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認為編製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